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涡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涡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谱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（ICP-OES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16693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51.1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原子荧光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9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单四级杆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6012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02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自动 QuEchERS 前处理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6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合肥玮琦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